

深航关于规范不正常航班短信发送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不正常航班服务保障，确保深航不正常航班信息及时、准确触达旅客，根据《航班正常管理规定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6 号）》文件规定，现对各销售代理规范深航不正常航班短信对客通知要求如下：

一、规范航变短信通知内容

销售代理接到深航航变通知后，如需对旅客二次通知航变信息，应以深航官方发布信息为准。通知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几点：**【航班日期】**、**【航班号】**、**【航段】**、**【预计起飞时间】**、**【航变原因】**、**【航班保护信息】**。

二、航变原因获取方式及要求

各销售代理对客发送的航变短信通知必须明确说明航变原因，航变原因获取方式及要求按以下内容执行：

（一）三天内航班（含起飞当天）：航变原因以深航航变短信通知或深航官网航班动态信息为准；

（二）三天外航班：销售代理以清 Q、第三方信息源等方式获取到深航三天外不正常航班信息时，对客短信不得早于深航官方通知，航变原因必须以深航短信通知为准。

请各销售代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深航营销委市场销售部

2022 年 4 月 14 日